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修訂，其中包括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以：(a)符合核心水平；(b)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c)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一致；及(d)作出其他雜項及內部管理修訂(包括董事會認為可取或適當時作出與上述修訂相符的相應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為納入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爾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副總裁)及曾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及梁貴華先生。